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陳明華

相 對 人 黃日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1月23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迄109年1月21日確定之第1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權。相對人108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，約定108年7月31日全部清償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故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憑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12月9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拍字第99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，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債務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

01 述，益徵聲請意旨主張可採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
0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